

江宁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询问通知书

宁经政服询通字〔2026〕35号

南京肯文星进出口有限公司：

针对你（单位）股东、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、登记联络员彭永峰主张你（单位）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一案，为核实你（单位）登记情况，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询问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到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胜太西路21号江宁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113室接受询问调查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公司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公章。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办案人员：伏丽舒、顾冰青 联系电话：025-86157957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胜太西路21号江宁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113室 邮编：211100

江宁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
2026年1月28日

送达回证

案由	南京肯文星进出口有限公司		送达方式	邮寄送达
受送达人	南京肯文星进出口有限公司	送达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
签收人（如代收， 请写明代收理由）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	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